Deloitte.

勤業眾信

IFRS 新訊系列報導 2020 年 2 月

《準則修正》IAS1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目錄

背景

修正內容

生效日

IAS1之修正重點提示

- 釐清企業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權利,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明定無論企業是否預期行使遞延清償負債 之權利,皆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 說明唯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遵循借款約 定,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方屬存在」。
- 引入「清償」定義,明確說明清償係指移轉 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勞務予交易對 方。
- 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追溯適用此項修正,亦得提前適用。

背景

此修正來自外界要求 IASB 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條件,特別是 IASB 被要求釐清「具有將負債遞延清償之無條件權利」(IAS 1.69(d)之規定)與「具有裁量能力將負債再融資或展期」(IAS 1.73 之規定)之關係,因相較於「具有裁量能力將負債再融資或展期」,「具有將負債遞延清償之無條件權利」似為更高門檻。

為解決前述矛盾之處,在不改變基本規定下,IASB進行此次修正。

見解

此修正僅影響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表達,不影響任何資產、負債、 收益或費損之認列金額或認列時點,亦不影響資訊之揭露。惟,負債分類之改變可能 影響企業能否繼續遵循借款合約條款。

修正內容

IASB 進行若干修正以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條件,重大改變如下:

- 1. IAS 1.69¹及 IAS 1.73²增加闡釋,強調負債若要分類為非流動,企業須於「報導期間 結束日」即具有遞延清償之權利,過去此項概念隱含於釋例中,並未明確說明。
- 2. IASB 說明負債若要分類為非流動,應評估企業是否「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 無須評估企業是否「將」行使該權利。另新增一段落明確說明管理階層之意圖或 預期影響不影響負債分類,目前 IAS 1.73 文字提及「企業之預期」將予刪除。
- 3. IAS 1.69(c)文字提及「無條件之權利」,「無條件」將予刪除,並新增一段文字以 釐清若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取決於企業須遵循特定合約條款,則企業須於報導期 間結束日已遵循該等條款,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

見解

針對若約定應遵循之條件係連結至超過報導期間以後更長期間之累計財務績效,企業 應如何評估該條件之遵循,IASB 曾經進行討論,惟最終決定不予說明。

¹ IAS 1.69: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企業應將負債分類為流動:

⁽a)-(c)...(略)

⁽d) 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u>權利</u>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 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² IAS 1.73:企業在現有貸款機制下,如<u>預期</u>且有裁量能力將一項債務再融資或展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應將其分類為非流動,即使該債務可能在較短期間內到期。...(略)

2020年1月

- 4. 對「清償」定義,說明「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目的,清償係指導致負債 之消滅而對交易對方之移轉」,該移轉可能是現金、商品或勞務,或企業本身之 權益工具。
- 5. IASB 亦釐清交易對方之轉換權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情形。適用此修 正後,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企業本身之權益工具而導 致其清償,且若企業依照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將該選擇權單獨認列 於權益,前述條款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見解

應注意,若可轉換工具中移轉權益工具之義務非分類為權益,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目的而言,該權益工具之移轉將屬於可轉換工具之清償。若目前僅將現金支付 視為清償者,此項修正可能會造成重大變動。

生效日

企業應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適用此項修正,亦得提前適用之。企業應依照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本文係編譯自 IFRS in Focus — IASB amends IAS 1 to clarify the classification of liabilities as current or non-current]

IFRS相關資訊,請參閱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2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